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全字第70號

聲請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表人 吳蓮英（局長）

相對人 天天樂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振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伍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伍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伍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又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者，應就納稅義務人「有應補徵之稅捐，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債權存在）一事予以積極證明，同時對「有隱匿

01 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等保全必要性事實予以  
02 釋明；然既係為確保該核定稅捐之獲償，探究納稅義務人有  
03 無前揭假扣押原因，自不限於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而  
04 應包括在該稅捐債務發生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  
05 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當事人以  
06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事實之存否，得到「大  
07 致為正當」之心證即足。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經營零售批發，民國112年間出口  
09 最大宗品項為咖啡、茶及香料，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漏報  
10 應稅銷售額新臺幣（下同）7,696,092元及外銷出口銷售額6  
11 05,118,962元，合計漏報營業收入612,815,054元，另查有  
12 漏報利息收入4,085元及其他收入7,459元，惟相對人竟於11  
13 3年9月1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且相對人因有公司法第10條  
14 第2款規定於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  
15 臺北市商業處於114年7月24日命令解散，聲請人函請相對人  
16 及其代表人王振宇提示漏報收入相關文件及佐證資料供核，  
17 惟均未如期提示。聲請人爰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補徵營利事  
18 業所得稅11,032,979元，並裁處罰鍰8,826,383元。因相對  
19 人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短漏報營業收入高達6億  
20 餘元，惟該年度營業稅申報書申報之銷售額僅7,696,092  
21 元，不合常理。又查相對人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資  
22 產負債表記載銀行存款僅300,000元，其112及113年度各類  
23 所得資料清單僅有利息所得分別為4,085元及3,126元，全國  
2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則無財產資料，與其實際營業規  
25 模相較，顯不相當，相對人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以  
26 其現存財產似難冀望其完納稅捐，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實  
27 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等語。並聲明：請准許聲請人  
28 免提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9,859,362元之範圍內為  
29 假扣押。

30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業據提出相對人之營利事業所  
31 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及調整法令依據說明書、營利事業所得

01 稅核定通知書、營業稅稅籍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02 料、臺北市商業處114年7月24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134100  
03 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臺灣臺北  
04 地方法院114年8月20日北院信民科信字第1140100881號函、  
05 相對人代表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矯正機關服刑資料、聲請人  
06 113年12月31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所字第 1130860651號函及送  
07 達回執、相對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更正）核定通知  
08 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  
09 書、裁處書及送達回執、112年度營業稅申報書、112年12月  
10 31日資產負債表、112-113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14年8  
11 月9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本院卷第19-95  
12 頁）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有「欠繳應納稅捐」  
13 且「核定稅捐之繳納通知書已經合法送達」及「有隱匿或移  
14 轉財產、逃避稅捐（或罰鍰）執行之跡象」，符合稅捐稽徵  
15 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等情，予以釋明。依上述規定  
16 及說明，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之19,859,362元公法上債  
17 權，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  
18 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9,859,362元或將  
19 同額款項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0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1 條、第527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4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25 法官 郭淑珍

26 法官 林家賢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正清